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2月5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496、C类基金代码:01149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9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址: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5楼

联系人:龙晓文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559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5日,即2026年2月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2月9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送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5楼

联系人:龙晓文

联系电话:4008895597

邮政编码:200120

4、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遵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6年2月9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2月5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5597

联系人:龙晓文

网址:https://www.htsc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连续2次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

附件二:《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有关事项的说明》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参见附件四《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修改,并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具体实施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附件二: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tscamc.com)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关于召开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调整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1年7月1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收益分配原则,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2、本次修改基金收益分配条款方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崔春~~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江晓阳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廖林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2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季铁城先生及独立董事杨模荣先生、李进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3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批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5,000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徐泓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的参股公司,为满足清徐泓博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清徐泓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亿元,近日,华盛化工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按对清徐泓博4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可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

该次股东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盛化工按对清徐泓博40%的持股比例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项目贷款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任意时点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59.07%	250,103.21	5,000.00	395,000.00	255,103.21	0.35%	否
合计				250,103.21	5,000.00	395,000.00	255,103.21	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俊刚;

成立日期:2017-12-21;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

主营业务:煤制品、焦炭、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256,765.92万元,负债合计939,528.8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27,341.7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07,438.92万元,净资产317,237.06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14,598.05万元,利润总额-54,871.48万元,净利润-39,258.2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合计1,177,604.81万元,负债合计695,666.3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69,771.45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59,171.88万元,净资产481,938.4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29,364.83万元,利润总额-9,082.36万元,净利润-4,839.9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安康;

成立日期:2019-04-1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KG9F29H;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清徐经济开发区开南路02号;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处理工程设计;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40.00%,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0.00%,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57,695.51万元,负债合计29,087.75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8,924.04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28,607.76万元;2024年全年主营业务实现收入21,408.93万元,利润总额-3,826.39万元,净利润-3,912.04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合计61,458.53万元,负债合计30,571.18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9,587.62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30,887.36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642.62万元,利润总额2,959.57万元,净利润2,279.4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清徐泓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华盛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清徐泓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分别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395,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7,164.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0.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34.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华盛化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易思维688816.SH]
获配数量(股)	1,766
限售数量(股)	177
限售股总成本(元)	9,903.15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9,903.15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2月04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